**成都紫鑫铸造有限公司“2018·5·12”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5月12日8时32分左右，成都紫鑫铸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导致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经市政府授权，彭州市安监局牵头成立了以局长曾正泽为组长、副局长杨继刚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科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安监局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彭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通过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下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成都紫鑫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9日，位于成都市彭州市通济镇筒西村7组。法定代表人：伍星；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经营范围：铸铁件、铸钢件、有色金属铸件、工程机械配件、矿山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经调查，认定事故经过如下：2018年5月12日8时左右，成都紫鑫铸造有限公司机修工唐礼奎（死者）来到公司上班，当天生产负责人杨学刚未安排他进行维修工作，8时过有人在修理间门口看见过唐礼奎，后来就再也没有人见到过他。据调查当天8时许唐礼奎在未跟任何人打招呼的情况下独自爬上车间沙库（高度约5米）。8时32分左右，车间有2名工人（王顺斌、张华清）操作行车通过沙库上方，据现场分析，此时，唐礼奎应在行车轨道旁，由于躲闪不及，身体被运行中的行车严重挤压致内出血，昏倒在了彩钢瓦墙与行车轨道之间的缝隙中。8时40分左右，生产负责人杨学刚因事找唐礼奎，直到9时30分左右杨学刚才在彩钢瓦墙与行车轨道之间的缝隙中发现唐礼奎，此时，唐礼奎正趴在行车的轨道上面，已经不省人事。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随后将唐礼奎送往彭州市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经科信局和通济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置。

（三）人员伤亡及善后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死者：唐礼奎，男，汉族，52岁，四川省彭州市龙门山镇宝山村人，身份证号：510126196601291453。

2.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市政府相关部门、通济镇人民政府立即督促成都紫鑫铸造有限公司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截止2018年5月16日，死者家属已与成都紫鑫铸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赔偿协议书》，随后遗体进行了火化。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成都紫鑫铸造有限公司机修工唐礼奎违规独自爬上沙库，行动于行车轨道与彩钢墙之间，由于间距不够，受到行车运行的挤压，是造成唐礼奎死亡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成都紫鑫铸造有限公司对员工管理不善，造成机修工唐礼奎违规擅自进入沙库。

2.行车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

3.非特种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特种设备，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以上原因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唐礼奎安全意识淡薄，违规独自爬上沙库，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免予追究责任。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伍星，成都紫鑫铸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本单位人员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按2017年本人在公司总收入人民币3500元×12个月×30%，处以罚款人民币12600元。

（2）对该公司员工王顺斌、张华清，违规操作特种设备的行为，责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成都紫鑫铸造有限公司对行车操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非特种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特种设备；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唐礼奎违规作业的行为，行车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是此次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20万元的罚款。

五、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成都紫鑫铸造有限公司应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保障水平。

（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发布日期：2019-02-01